

总主编 张忠军

证券市场法律丛书



# 证券公司业务发展 与法律 规范

钮华明 陈翔云 编著

Legislation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of  
Securities Corporations

法律出版社

总主编 张忠军

# 证券公司业务发展 与法律 规范

钮华明 陈翔云 编著

Legislation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of  
Securities Corporations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公司业务发展与法律规范/钮华明,陈翔云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8  
(证券市场法律丛书/张忠军主编)  
ISBN 7-5036-3169-4

I.证… II.①钮…②陈… III.①证券交易所-业务-发展-研究-中国②证券交易所-经营-规范-研究-中国  
IV.F8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6235 号

---

|                   |                   |
|-------------------|-------------------|
|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 经销/新华书店           |
| 责任印制/陶松           | 责任校对/何萍           |
|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                   |
| 开本/850×1168毫米1/32 | 印张/10.125 字数/240千 |

---

|                |              |
|----------------|--------------|
| 版本/2000年9月第1版  | 2000年9月第1次印刷 |
| 印数/0,001—3,000 |              |

---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36-3169-4/D·2889  
定价:1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张忠军

1969年2月生，安徽凤阳县人，中国首届经济法学博士。

1987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先后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之后在该校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

近年来，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金融监管法论》（法律出版社 1998年7月版）等专著。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证券及金融法律制度。目前，正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角度探讨金融融合化与监管制度创新等问题。

证券市场法律丛书

# 证券公司业务发展

与法律  
规范

Legal System of  
Public Companies

## 钮华明

1966年12月生，江苏省吴江市人。1988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政治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过中学教师、外经公司外销员。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发表经济学论文数篇，主编或参与了1994、1995年《中国经济年鉴》、《窥测天机——中国证券问题报告》等书的编写工作。

## 陈翔云

1966年7月生，江苏省淮阴市人。1988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政治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教学与研究》编辑部编辑室主任，经济学副编审。发表经济学论文数篇，主编或参与了《西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述评》、《香港回归祖国对股票市场的影响》、《牛年：政策走势与股市行情》、《窥测天机——中国证券问题报告》等书的编写工作。

# 前 言

在历史即将告别 20 世纪之际,我们面临着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的历史重任。在这场跨世纪的大战役中,中国股份经济的两大轮子——公司制和证券制无疑是最基础、最艰巨的攻坚工程。被誉为“无烟产业”的证券市场具有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巩固和增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等积极作用。促进这些功能正常发挥的前提条件是证券市场规范化和法制化发展。证券市场法制建设的好坏,是证券市场成败的关键。为此,国务院将“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确立为指导证券市场的基本方针。其实,证券市场的发展史就是证券市场从盲目无序走向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化、法制化、的历史。

尽管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特别是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这是我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的里程

碑。但毋庸置疑,我国证券市场的不规范现象还比较突出:一些上市公司行为不规范、穿新鞋走老路、忽视经营机制的转换,信息披露缺乏真实性,有些证券中介机构存在自律水准不高、风险控制不力,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清算与内控制度有待完善等等。这些问题需要在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中逐步加以解决。因而系统地学习证券市场法律的基本知识,了解证券市场规范化、法制化的真正含义和丰富的内容,并以之指导实践工作,就显得尤为必要。

本丛书从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实际出发,涵盖了证券市场法律制度的基本方面和主要内容,特别是实际中的一些难点和热点问题。丛书由《上市公司法律制度》、《证券公司:业务发展与法律规范》、《证券市场风险法律防范》、《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禁止》等四册组成,旨在通过对证券市场法律的一些基本问题的阐述,为我国证券法制的健全提供科学的法理基础,提高证券法理论研究水平,普及证券法律知识,为证券市场规范、健康、高效发展服务。

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上市公司、证券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政府监管部门等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我们期望这套丛书能为中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和法制化作出贡献。为此,我们期待读者的批评和赐教,以使我们做得更好。

丛书编委会  
2000年4月

# 目 录

|    |                      |
|----|----------------------|
| 1  | 第一章 证券公司的法律定位        |
| 1  |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概念与性质       |
| 1  | 一、证券经营机构             |
| 3  | 二、证券公司的概念与性质         |
| 6  |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历史演变        |
| 6  | 一、证券公司的起源            |
| 8  | 二、银行业与证券业的关系         |
| 14 |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        |
| 14 | 一、证券承销业务             |
| 14 | 二、证券交易业务             |
| 15 | 三、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          |
| 15 | 四、证券公司的其他业务          |
| 16 | 第四节 证券公司的地位、作用及发展趋势  |
| 16 | 一、我国证券公司的地位和作用       |
| 19 | 二、证券公司的发展趋势          |
| 22 | 第二章 证券公司的设立与管理       |
| 22 |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体制        |
| 22 | 一、注册制                |
| 24 | 二、许可制                |
| 25 | 三、承认制                |
| 25 | 第二节 我国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与资格管理 |

|     |                |
|-----|----------------|
| 25  | 一、证券公司设立的条件    |
| 27  | 二、我国证券公司的资格管理  |
| 33  | 第三节 证券公司管理体制   |
| 34  | 一、主管机关直接监管     |
| 34  | 二、自律性组织管理      |
| 36  | 第四节 证券公司的行为规范  |
| 36  | 一、证券商活动的一般原则   |
| 42  | 二、证券承销商的行为规范   |
| 46  | 三、证券自营商的行为规范   |
| 47  | 四、证券经纪商的行为规范   |
| 50  | 第三章 证券承销业务     |
| 51  | 第一节 承销资格的取得    |
| 51  | 一、承销商资格的取得     |
| 57  | 二、承销资格的维持      |
| 57  | 第二节 证券承销的前期策划  |
| 58  | 一、对发行人进行调查和选择  |
| 61  | 二、双向选择:标准与条件   |
| 62  | 三、编制项目建议书      |
| 64  | 四、股票承销权的取得     |
| 65  | 第三节 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 |
| 65  | 一、辅导的目的        |
| 65  | 二、辅导时间         |
| 66  | 三、辅导内容         |
| 66  | 四、辅导期制度运作      |
| 76  | 第四节 证券承销的实施    |
| 76  | 一、股票发行的材料准备    |
| 107 | 二、对股票发行申请材料的核查 |
| 156 | 三、股票发行材料的申报与审核 |

|     |                    |
|-----|--------------------|
| 163 | 四、股票发行与承销的实施       |
| 175 | 第五节 股票发行价格与发行费用    |
| 175 | 一、发行价格的种类          |
| 175 | 二、影响发行价格的因素        |
| 177 | 三、确定发行价格的方法        |
| 179 | 四、发行费用             |
| 181 | 第六节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
| 181 | 一、债券发行的目的与条件       |
| 187 | 二、债券的信用评级          |
| 194 | 三、我国债券的发行管理        |
| 204 | 第四章 证券交易业务         |
| 204 | 第一节 证券交易方式         |
| 205 | 一、现货交易             |
| 206 | 二、信用交易             |
| 207 | 三、回购交易             |
| 215 | 四、期货交易             |
| 218 | 五、期权交易             |
| 219 |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         |
| 219 | 一、自营业务的含义和特点       |
| 221 | 二、证券自营业务的管理与监督     |
| 231 | 第三节 证券经纪业务         |
| 231 | 一、证券经纪(代理)业务的含义和特点 |
| 233 | 二、代理买卖过程及运作        |
| 240 | 三、代理买卖的原则          |
| 241 | 四、经纪服务制度           |
| 243 | 五、证券经纪业务的管理与监督     |
| 245 | 六、证券经纪业务中的法律纠纷     |

|     |                              |
|-----|------------------------------|
| 248 | 第五章 证券公司业务创新(一)              |
| 248 |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项目融资业务              |
| 248 | 一、项目融资的含义及特点                 |
| 252 | 二、证券公司在项目融资中的作用及收益           |
| 257 | 三、项目融资的一种类型——BOT 方式          |
| 260 |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 260 |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概念与分类             |
| 267 | 二、证券投资基金组织四要素                |
| 273 | 三、证券公司与证券投资基金                |
| 274 | 四、申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            |
| 277 |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企业兼并收购业务            |
| 277 | 一、兼并与收购的含义与动机                |
| 280 | 二、证券公司在企业并购中的作用              |
| 282 | 三、证券公司并购收益                   |
| 284 | 第六章 证券公司业务创新(二)              |
| 284 | 第一节 资产证券化业务                  |
| 284 | 一、资产证券化的含义                   |
| 286 | 二、资产证券化的类型                   |
| 291 | 第二节 金融工程业务                   |
| 291 | 一、金融工程的基本概念                  |
| 292 | 二、金融工程产生的背景                  |
| 294 | 三、金融工程在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中的应用领域      |
| 296 | 四、金融工程在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新产品开发运用中的特点 |
| 298 | 五、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中运用金融工程技术的案例     |
| 300 | 第三节 金融工具创新                   |

|     |                  |
|-----|------------------|
| 300 | 一、金融工具创新的含义及原因   |
| 303 | 二、金融工具创新的运用      |
| 307 | 三、金融工具创新风险及其对策   |
| 309 | 四、证券公司与金融工具创新的收益 |
| 311 | 主要参考书目           |

## 第一章

# 证券公司的法律定位

证券公司是中国证券市场的主体之一,它是衔接投资者和筹资者的桥梁与纽带,在我国又肩负着辅导上市公司改制之重任,因此,证券公司在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不可低估。那么,什么是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是怎样产生的、又是如何组建的?它的主要业务是什么?我国的证券公司队伍将如何发展等一系列问题将是本章所要阐述的主要内容。

###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概念与性质

在给证券公司下定义之前,我们有必要先就与之相关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一阐述。

#### 一、证券经营机构

#####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涵义

证券经营机构又称证券商,是指依法

设立可在证券市场上经营证券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证券经营机构不仅是证券市场上最重要的中介机构,而且也是证券市场的主要参加者。证券经营机构的主要业务有代理证券发行、代理证券买卖或自营买卖证券、兼并与收购、研究及咨询服务、金融创新、资产管理及财务顾问、其他代理业务等。随着证券品种的增多,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经营业务的专业性将越来越强,证券经营机构成为证券市场上不可或缺的中介机构。

### (二) 证券经营机构的类型

1. 按组织结构分类,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分为证券专营机构和证券兼营机构两大类。证券专营机构是指专门从事与证券经营有关的各项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兼营机构则是指那些除了经营其他金融业务之外,还经营证券业务的机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在 1999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前的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它们通过下设的证券营业部从事证券业务。

2. 根据业务内容或业务范围,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分为证券承销商、证券经纪商和证券自营商三类。这三类证券商并非相互隔离,而是在业务上互相交叉的,随着金融自由化趋势的发展,许多证券经营机构往往身兼数职,大的证券公司一般有若干业务部门,分别从事证券发行、经纪、自营以及基金管理等业务而成为综合类证券商。

(1) 证券承销商。证券承销商是依照规定有权包销或代销证券的证券经营机构,它是证券一级市场上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媒介,其作用是受发行人的委托,寻找潜在的投资公众,并通过广泛的公关活动,将潜在的投资者引导成为真正的投资者,从而使发行人募集到所需的资金。

(2) 证券经纪商。证券经纪商是指以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并以此收取佣金的证券经营机构。由于证券交易所通常都规定,一般的投资者不能直接进入交易所参加交易,必须由证券

经纪商代理交易,因此,证券经纪商在交易中的地位极其重要。证券经纪商只能办理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业务,不得为自己买卖证券,其收入来源是按规定收取的佣金,所承担的风险也仅限于客户的支付能力所致的信用风险。

证券经纪商的主要职能是:为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开立帐户、接受委托代理买卖及证券过户、保管、清算、交割等。

(3)证券自营商。证券自营商是指自行买卖证券,从中获取差价收益,并独立承担风险的证券经营机构。它们可以从证券发行机构或筹资单位购买证券,也可以以交易所会员资格在证券交易所自行买卖证券,还可以兼营证券的零散交易,通过证券买卖差价赚取利润,获得收益。由于自营商自营证券交易,自负盈亏,因而风险较大。

## 二、证券公司的概念与性质

### (一)证券公司的概念

从上面关于证券经营机构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出:证券公司是指那些专门从事与证券经营有关的各项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即证券专营机构。在证券公司的称谓上,各国有所不同,在美国称投资银行,在英国及一部分欧洲国家则称商人银行,在日本称证券公司,在我国则称证券公司。

根据我国的《证券法》,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承销证券发行、代理买卖证券、自营业买卖证券、资产管理、兼并收购、研究及咨询、代理上市公司还本付息或支付红利等。

### (二)证券公司的性质

证券公司是专门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金融机构,因此,它的性质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分析理解:

首先,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是证券市场。它和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不同,并不从事存、贷、汇等业务,而是在证券市场上从事承销证券发行、代理买卖证券等业务。由于证券市场与金融市场中其他市场相比具有高风险性,因此,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对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实行严格的分业管理。

其次,证券公司仍是一个金融企业,在其名称中必须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它是整个证券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在证券市场上以提供中介服务为主的金融机构,是联结证券市场投资者和筹资者的纽带和桥梁。一方面,证券公司可以帮助筹资者设计与发行证券,为直接融资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对于投资者来说,证券公司可以提供发行人及其证券的全面资料,选择可靠的证券,形成投资判断,以及提供在组织市场方面的帮助。可见,证券公司在资本市场形成中承担关键角色。证券公司除了在发行市场上所起的关键作用外,在流通市场上,证券公司本着“三公”(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保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较低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渠道,同时追求自身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 (三)证券公司的类型

在《证券法》颁布实施前,根据证券公司发展的历史,按照隶属关系来划分,我国的证券公司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第一类是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投资创办的证券公司。1987年,为适应深圳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在深圳建立了第一家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1988年,为了适应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又先后在全国批准成立了34家证券公司。这些证券公司大部分是由人民银行直接投资创办的,也有以人民银行为主筹建股份形式的证券公司。这些证券公司是我国解放以后建立的第一批证券公司,在我国证券业发展初期起着骨干与龙头的作用。

第二类是由金融机构独资建立的证券公司。我国最早的金融机构独资的证券公司是上海海通证券公司。它是由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全额投资创办的,成立于1988年9月。后来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一些由人民银行创办的证券公司陆续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继续经营。

第三类是采用股份制形式的证券公司。如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当初成立时是由上海投资信托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等几家企业联合组建并采用股份制组织形式的证券公司。还有一批是在1989年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中重新组建的采用股份制形式的证券公司,如浙江省证券公司、武汉证券公司。

第四类是由财政部门投资的证券公司。1988年,随着我国国债市场的开放,财政部门为了促进国债流通市场发展,建立了一批办理国债转让的机构,其中有些称为国债服务部,同时也直接创办了一些证券公司,如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哈尔滨财政证券公司等。从本意来看,财政部门投资创办的证券公司与前三类相比有所不同,其主要职责是专职从事国债的发行和流通。因此,这类公司最初只是经营国债的专业证券公司。但是,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这类证券公司的业务得到了拓展,已不再是单纯的国债专营机构。目前已有许多这类性质的证券公司与财政部门脱了钩。

以上几种类型可以概括为证券专营机构和证券兼营机构两大类。1995年7月1日,我国《商业银行法》颁布实施,银行业与证券业分业管理、分业经营的原则逐步得以贯彻。根据《证券法》第6条有关证券业与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规定,证券公司应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金融行业四业分离、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体制初步确立。随着《证券法》的实施,证券兼营机构即将成为历史,不复存在。